



110年6月公告新增「貝萊斯芽孢桿菌 BF」農藥使用方法於茶樹簡訊

文/楊小瑩*、林秀樂、林儒宏
(* 電話：049-2753960 轉 6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110年6月1日農授防字第1101489024B號公告修正「貝萊斯芽孢桿菌 BF」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本次公告中新增「 1×10^9 CFU/G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可溼性粉劑」於茶樹防治赤葉枯病之使用方法，整理如表一。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Bacillus velezensis*) 為一種革蘭氏陽性細菌，會分泌可抑制病原菌生長的二次代謝物，也會誘導植物產生抗病能力。目前已登記核准使用於茶樹之生物農藥除了本次公告的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外，尚包含蘇力菌及枯草桿菌 Y1336，以上三種生物農藥皆列在農糧署公告之「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 / 生物農藥品牌補助名單」項目中，且依農糧署110年7月16日修訂之「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規定，農民使用生物農藥，可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10,000元。

農民在進行田間病蟲害管理時可多加利用生物農藥搭配其他化學農藥，以減少化學農藥的使用及降低病蟲害產生抗藥性之機率，並提升農產品安全。

表一、「 1×10^9 CFU/G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可溼性粉劑」於茶樹之農藥使用方法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安全採收期
茶	赤葉枯病	1.67 公斤	6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4次	- ^註

註：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為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01301706號公告「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附表三所列之得免訂殘留容許量之農藥，無建議安全採收期。